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98號

抗 告 人 林惠慈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○○、0
0 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徐明德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郭欣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
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不
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
7條第1項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林惠慈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所為之114年度執
事聲字第9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於115年1月16日提
起抗告，惟原裁定於114年12月24日即已送達至抗告人林惠
慈指定送達之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9

01 頁)，抗告人林惠慈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自原裁定送達翌日
02 起算10日，另抗告人林惠慈指定送達之地址位於桃園市桃園
03 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規定及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
04 標準，尚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則抗告人林惠慈之抗告期間於
05 115年1月5日即已屆滿（末日為115年1月3日，適逢星期六為
06 休息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。

07 (二)是以，抗告人林惠慈既遲至115年1月16日始提起抗告，其抗
08 告自己逾不變期間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6 書記官 黃心姿